

T/HNSFSHA

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工作协会团体标准

T/HNSFSHA 001—2024

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规范

Management Practices on the Pest Control Operation for School Canteen

2024 - 03 - 19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治原则	1
5 防治职责	2
6 物理防治要求	2
6.1 建筑物结构	2
6.2 设施设备	2
7 化学防治要求	3
7.1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选择	3
7.2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使用要求	3
7.3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存放要求	3
8 防治过程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海南大学、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工业学校、海南华侨中学观澜湖学校、海南旭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口兴联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乐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力合泰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中强世纪酒店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海南一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鸿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闻德加肴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名厨智造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鹰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鑫、肖茗方、杨维、李婉萍、吴育强、黄彩波、刘海庆、孙凡、王丰乐、易灿、陈蕾蕾、尚佳伟、阮玉娟、李彦斌、蔡泽闻、孙浩、邓涛。



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有害生物的防治原则、防治职责、物理防治要求、化学防治要求、防治过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食堂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等的有害生物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12—201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GB/T 31721—2015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T/SFSF000004-2020 餐饮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食堂

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3.2

有害生物

在一定条件下，对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过程可能产生食品安全污染的生物，如昆虫、啮齿类动物等生物（主要包括苍蝇、蚊子、蟑螂、老鼠等）。

3.3

防蚊设施

预防蚊虫进入学校食堂食品经营场所内，以及防止蚊虫孳生繁殖和人被叮咬或骚扰的装置。如灭蚊灯等。——《GB/T 31721》

3.4

防蝇设施

能够阻挡蝇进入学校食堂食品经营场所内或接触食物的装置。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等。——《GB/T 31721》

3.5

防鼠设施

能够阻挡鼠类进入学校食堂食品经营场所内的装置。如粘鼠板、捕鼠笼等。——《GB/T 31721》

4 防治原则

为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物理防治（粘鼠板、灭蝇灯等）优先，化学防治有条件使用的原则。

5 防治职责

5.1 食堂对其食品经营场所有害生物防治承担主要责任，应建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管理制度，规定日常经营过程的有害生物防治基本要求、检查对象以及对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制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

5.2 负责食堂有害生物防治的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知识培训。

5.3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学校食堂有害生物防治的，应索取并查验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业务范围，取得《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或相关资质等），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避免对人员生命健康造成危害或发生突发事件。

6 物理防治要求

6.1 建筑物结构

6.1.1 食堂经营场所建筑结构应完好，墙壁、地板无缝隙，天花板修葺完整。环境整洁，能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

6.1.2 食堂经营场所内部所有管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空调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所有管、线穿越而产生的孔洞，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封堵材料、防火泥等封堵，孔洞填充牢固，无缝隙，不能封闭的应用栅条间隔小于6mm金属栅栏或边长小于6mm金属格网或直径小于6mm金属孔网封堵。

6.1.3 食堂经营场所内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应封闭良好。

6.1.4 食堂排水管道出水口应设有栏栅（篦子），栅条或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若出水口未金属栏栅，排水沟的上口应覆盖金属栏栅，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应小于10mm，无缺损。食堂经营场所内所有地漏应使用水封式地漏。

6.1.5 食堂食品处理区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高度不低于60cm的防鼠板。

6.1.6 食堂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能自动关闭，门与门、门与门框及门与地面间的缝隙均应小于6mm，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幕。

6.1.7 食堂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直接相通的窗应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专间（冷食间、生食间、备餐间、分餐间等）的窗户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专间内外运送食品的窗口应专用、可开闭，大小以可通过运送食品的容器为准。

6.1.8 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或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

6.2 设施设备

食堂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

6.2.1 灭蝇灯

食堂应根据食堂的布局、面积及灭蝇灯使用技术要求，确定灭蝇灯的安装位置和数量。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若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电击式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防止电击后的虫害碎屑污染食品。

6.2.2 鼠类诱捕设施

食堂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食堂外可使用抗干扰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

6.2.3 防蝇帘及风幕机

食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风幕机或防蝇胶帘。使用防蝇胶帘的，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 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 2cm；使用风幕机的，风幕应完整覆盖出入通道。

6.2.4 鼓励学校食堂采用电子科技设备（如电子驱鼠设备等）辅助虫鼠害防治，提升物理防治效果。

7 化学防治要求

7.1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选择

7.1.1 鼓励使用低毒或微毒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

7.1.2 选择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将不同的卫生杀虫剂制剂混配。

7.2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使用要求

7.2.1 使用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7.2.2 应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适宜的种类和剂型，并严格根据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7.3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存放要求

7.3.1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

7.3.2 应设置单独、固定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由专人负责。

8 防治过程要求

8.1 除满足本标准“6 物理防治要求”外，在食堂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加强食堂内外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杂物、食物残渣等，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卫生间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定期进行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

8.2 在验收货物时，食堂相关人员应检查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是否有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防止有害生物入侵。

8.3 食堂废弃物应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容器应不渗、不漏、能密闭。

8.4 应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

8.5 食堂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接触面（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及包装材料等）受到污染，若不慎被污染时，应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8.6 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发现有害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发现有害生物痕迹的，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8.7 食堂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建立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有害生物防治日常检查记录，实施化学防治的，还应单独建立相应的化学防治（或消杀）记录，宜注明：防治时间、用药情况、用药区域、消杀人员等关键信息。